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民著訴字第111號

原告 晶品服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菁莪

訴訟代理人 劉孟哲律師

被告 洪炳祥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

林頌律師

莊景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

(一)原告為女裝服飾業者，創立「貓咪曬月亮」品牌，經營網路（www.stylemooncat.com.tw，下稱原告網站）以及實體店面業已數年，品牌知名度廣為人知，於原告網站上之服飾照片，皆由原告委請攝影師或模特兒拍攝，並經美編人員後製修圖完成後所上傳之攝影著作，原告為著作權人。被告於五分埔地區開設「舶格少淑女服飾」批發服飾店，以通訊軟體Line開設並經營「舶格」群組帳號（下稱系爭帳號），民國106年至108年間在不詳時地，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逕將原

告所有117張攝影著作（下稱系爭照片）重製並公開傳輸在系爭帳號之公開貼文內，作為銷售服飾之用，使系爭帳號中之130人均可瀏覽系爭照片，侵害原告之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88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二)原告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成本取得系爭照片，藉以行銷服飾，曾以每張照片2萬元授權他人使用，佐以系爭照片部分商品於109年度之銷售額約6百多萬，可作為著作權法第88條第2項第1款認定依據。縱認前述無法證明原告實際損失，被告將系爭照片使用於系爭帳號，具有增進銷售商品視覺美感之附加推銷效果，請依同法條第3項前段規定酌定賠償額。被告盜用系爭照片數量龐大，時間長達3年，被告並未證明客戶均為批發商，且被告所為恐致原告遭受倍數損害，以被告侵權嚴重程度，參佐原告109年度營業額8千多萬元，依目前實務見解，每張照片以1萬元計算賠償額實屬合理。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

(一)被告因一時不察，未注意員工於原告網站截取系爭照片上傳至系爭帳號，並非故意為之，系爭照片中有諸多相似或類似甚或重複之照片，扣除後涉及侵權之照片至多僅62張。被告於110年初至警局製作筆錄後，因手機或電腦無法順利顯示並刪除特定照片，已將109年間以前之所有相簿全部刪除，以杜紛爭。

(二)系爭照片涉及商品均為單價約200元左右之廉價服飾，被告經營服飾批發之利潤偏低，且系爭照片與投入專業巧思用心創作之服飾照片顯然有間，參佐實務見解，原告請求金額過高。被告係服飾批發商而原告係服飾零售商，兩造客源不同，且被告客戶均係固定之下游零售商，均至現場看貨及批貨，鮮少在系爭帳號群組瀏覽照片及下單，且系爭帳號並非公開帳號，欲加入需經被告審核確認，群組人數僅約130人

左右，接觸人數有限，實難認原告有何損失。系爭照片涉及之服飾款式僅30餘款，流行服飾款式眾多汰換快速、競爭激烈，批發商不可能購買非當季之款式，系爭照片侵害期間至多僅一季，且業界拍攝網拍服飾單日行情平均支出約35,000元，能拍攝上百張至上千張不等之照片，原告請求顯不合理，另原告提出之授權合約係臨訟提出亦無可採。

(三)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免予假執行。

三、本件爭點（本院卷第412頁）：

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有無理由？如有理由，金額若干為適當？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主張其為系爭照片之著作權人，被告未經同意或授權，自106年至108年間，將系爭照片重製並公開傳輸在系爭帳號之公開貼文內，作為銷售服飾之用，使系爭帳號中之130人均可瀏覽系爭照片，有侵害原告著作權之故意或過失等情，被告均不爭執（本院卷第412頁、第451頁、470頁），並有原告提出之被告盜用照片明細、108年度北院民認需字第110070號認證書、著作權歸屬聲明、系爭照片原始檔光碟、被告以系爭帳號盜用之照片與系爭照片之對照圖（本院卷第23至185頁）在卷可稽。而被告質疑系爭照片中有諸多類似甚或重複之照片乙情（本院卷第244頁），經核對系爭照片共計113張，有4張重複使用，總張數為117張，被告已不再爭執（本院卷第365頁、第411頁、第419頁、第470頁），是依前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二)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權情節，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

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經查：

1.系爭照片原係置於原告網站，被告將系爭照片張貼於系爭帳號，兩造就系爭照片均係供行銷服飾使用，並未因利用系爭照片本身直接獲有利益，原告提出系爭照片所示部分商品109年度之銷貨統計表、原告109年度營業額之財務報表資料（本院卷第187至221頁），均為服飾銷售資料；原告提出之影像著作權授權合約書雖約定每張照片授權費用2萬元（本院卷第351至353頁），然係原告於本件事發後之110年11月1日與他人簽訂之契約，與被告無關，均難據以估算本件損害賠償額，原告以其不易證明實際損失，請求法院酌定賠償額，並無不合。

2.針對系爭照片之使用方式，原告稱其所提出認證書第4頁為108年秋冬上衣之相簿，其中黃色框部分即為盜用之照片，第5頁即為點選該盜用照片之放大圖，之後頁碼皆為相同邏輯（本院卷第56至57頁、第365頁），再經本院當庭由GOOGLE鍵入「貓咪曬月亮」之原告網站，點選「全部商品」選項之「上身」，出現照片，點入各該單品照片後，顯示模特兒穿著衣服之各角度照片，其同組服飾會置於同一網頁，有幾張模特兒照片併排一起供消費者觀看，與被告之編排方式不同，被告有可能加其他圖片（本院卷第470頁），而被告對於使用系爭照片會加入被告之照片重新編排乙情，並不否認，亦提供服飾照片在系爭帳號呈現方式供參（本院卷第471頁、第397頁）。本院審酌原告網站係將同組服飾置於同一網頁，而依原告提出之認證書整理資料（本院卷第53至123頁），被告張貼之系爭照片可依服飾款式分類為34組，雖各組服飾所使用之系爭照片數量不等，但每組相同款式服飾之照片均經被告加入同款商品照片，重新編排組合成一款一組完整區塊之呈現模式，再考量系爭照片於106年至108年間陸續張貼於系爭帳號，業於110年間刪除（參被告提供之相簿刪除截圖，本院卷第395頁）之侵權期間，可觀覽者即系爭

01 帳號群組人數約130人，被告自承在五分埔開設服飾店面，
02 經營女裝服飾，為該地區中盤商，客戶主要為批發商（本院
03 卷第370頁）等一切情況，認被告侵害原告系爭照片之攝影
04 著作財產權的賠償金額，以同款服飾之系爭照片為一組以1
05 萬元計算，34組共計34萬元為適當，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06 屬過高，不應准許。

07 (三)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08 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
09 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
10 力；同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
12 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並
14 未定有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被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5 即110年8月5日（參見送達證書，本院卷第235頁）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符合上開規定，應予准
17 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
19 請求被告給付3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
20 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為假執行宣告，核諸原告勝訴部分
24 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25 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6 免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
27 原告敗訴部分，則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所為假執行之聲
28 請不予准許。

29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
30 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
31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02 智慧財產第一庭
03 法 官 陳端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08 書記官 吳祉瑩